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应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本。纸质材料请按照A4纸张格式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并加盖公章（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其中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电子版本应包含盖章扫描版本（pdf）和可编辑版本（word和excel）。正本、副本、电子可编辑版本与盖章扫描版本必须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电子可编辑版本与盖章扫描版本内容不一致，以盖章扫描版本为准。

一、申请机构基本情况

（一）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文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等）、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实缴资本证明材料等。

（二）申请机构介绍

包括注册资本、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管理资金规模、组织结构、人员配置、机构管理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激励约束及跟投机制、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三）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经营情况报告及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三年的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2.最近三年涉及诉讼、担保、被处罚、其他或有风险事项的说明及文件（成立不满三年的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四）管理团队介绍

1.管理团队组成。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如有）、投资、投后、行研、风控等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的核心团队履历表，其中，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关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表均需后附身份证、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资料）。

2.管理基金情况介绍。申请机构过往经营管理的基金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名称、基金注册地、基金成立日期、基金类型（综合策略基金、行业专项基金、单一项目专项基金、母基金等）、主要投资阶段（早期/VC/PE）、主要投资领域、基金主要LP、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项目数量、投资项目金额、退出项目数量、退出项目金额、基金DPI、基金MOC、基金IRR等，并详细说明基金DPI、基金MOC、基金IRR的计算方法。特别地，须标明申请机构过往经营管理的基金中天使、创投类基金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注册地** | **基金成立日期** | **基金类型** | **主要投资阶段** | **主要投资领域** | **基金主要LP** | **认缴金额**  **（万元）** | **实缴金额**  **（万元）** | **投资项目数量(个)** | **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 **退出项目数量(个)** | **退出项目金额(万元)** | **基金DPI** | **基金 MOC** | **基金IRR**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投资情况介绍。申请机构过往投资项目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全称、项目注册地、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投资日期、投资阶段（轮次）、所属地域、投资金额、初始持股比例、剩余持股比例、退出金额、项目回报倍数、项目IRR、是否完成下一轮融资、是否已IPO、项目近期概况及财务情况、预计退出时间等，并详细说明项目回报倍数、项目IRR的计算方法。特别地，须标明早期科创企业（项目）成功案例（内部收益率不低于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全称** | **项目注册地** | **所属行业** | **主营业务** | **投资日期** | **投资阶段（轮次）** | **所属地域** | **投资金额（万元）** | **初始持股比例** | **剩余持股比例** | **退出金额（万元）** | **项目回报倍数** | 项目**IRR** | **是否完成下一轮融资** | **是否已IPO** | **项目近期概况及财务情况** | **预计退出时间**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招商能力介绍。包括申请机构为地方政府出资方提供产业资源导入带动当地产业和经济发展的成功案例情况说明，其中请列明过往曾服务的各地区及地方政府出资方情况。

（五）契合度情况介绍

1.投资策略契合度介绍。包括申请机构在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投资情况说明，及在江苏省的项目投资情况说明。

2.在泰州设置固定办公场所情况介绍。若在泰州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应包括在泰州所设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文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等）；若暂未在泰州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应包括在泰州设固定办公场所的规划说明。

3.在泰州配置常驻人员情况介绍。若已在泰州配置常驻人员，应包括在泰州配置的常驻人员的履历表（履历表均需后附身份证、学历证书、从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资料）；若暂未在泰州配置常驻人员，应包括在泰州配置常驻人员的规划说明（包括配置人员数量、岗位职责、职级、招聘计划等内容）。

（六）行业影响力情况介绍

包括申请机构或管理团队入围第三方权威排名机构的证明材料等内容。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说明：如果申请机构的合伙人加入机构（入职时间以劳动合同签署日为准）时间不满两年，且该合伙人担任天使投资基金关键人士，上述受托管理机构的管理基金情况、项目投资情况、招商引资业绩等可以增加该新加入合伙人的过往历史业绩，但须由其过往所在机构提供相应的盖章文件及证明资料。如果申请机构过往经营管理的基金为外币基金，则相应管理规模和投资金额可以按照本公告发布日的汇率进行折算。

二、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方案

方案主要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1.对天使投资基金设立目的、运营目标和投资管理的理解。

2.天使投资基金募资计划，主要为GP出资方案（不低于天使投资基金实缴出资的1%，鼓励提高出资比例）、对外募资方案（鼓励对外募资）、拟引入基金的其他出资人情况（如有）。

3.拟定的被投企业（项目）遴选细则（主要内容即可）。

4.天使投资基金的运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方案与计划，基金的投资策略与投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机制、投后管理机制、退出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团队跟投及激励机制、关联交易表决机制等。

5.与合伙人及天使投资基金管委会、管委会办公室的沟通与协调机制。

6.拟与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文本（草拟稿）。

7.拟与天使投资基金管委会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文本（草拟稿）。

8.对泰州市产业发展的理解，在泰州市产业资源的介绍（包括但不限于过往泰州项目经验、储备项目、与泰州本地企业及研究机构的合作经验等），针对天使投资基金的产业资源导入及招商引资规划，以及促进泰州市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的其他积极建议等。

9.申报机构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方案内容。